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二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1266.htm

试题：《明史刑法志二》：“成化十七年，命司礼太监一员会同三法司上官，于大理寺审录，谓之大审。南京则命内守备行之。自此定例，每五年辄大审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明朝的大审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明宪宗成化十七年，命令一名司礼太监会同大理寺、刑部、都察院长官，在大理寺处审录囚犯，称之为大审。在南京，则命令内守备（官员名称编者注）官员施行。从此以后，大审成为定制，每五年举行一次。

（3）大审是一种定期由皇帝委派太监会同三法司官员录囚的制度，开始于明英宗正统年间，到明宪宗时成为定制。大审是明朝独有的会审制度。（4）大审和其他会审制度一样，都属于慎刑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反映，大审的实行也有利于皇帝控制司法。（5）但是大审参与的官员较多，不可避免地造成多方干预司法的现象。此外，宦官参与会审，以至于家奴横行，肆意妄为，其最终结果导致司法腐败，冤假错案层出不穷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